2025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财决附 03 表） 1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表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做好残疾人就业登记、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服务，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开展就业指导。

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相关工作，按照规定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开展康复指导和相关服务。

完成区残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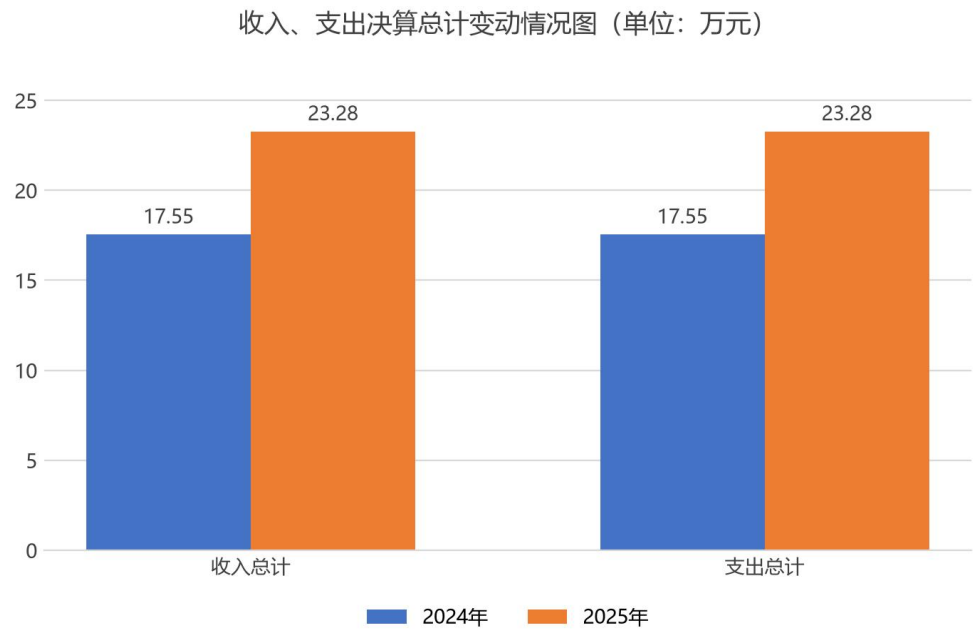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5 年末在职人员 2 人，均为事业管理人员。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28 万元。与 2024 年度 17.55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73 万元，增长 32.6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考进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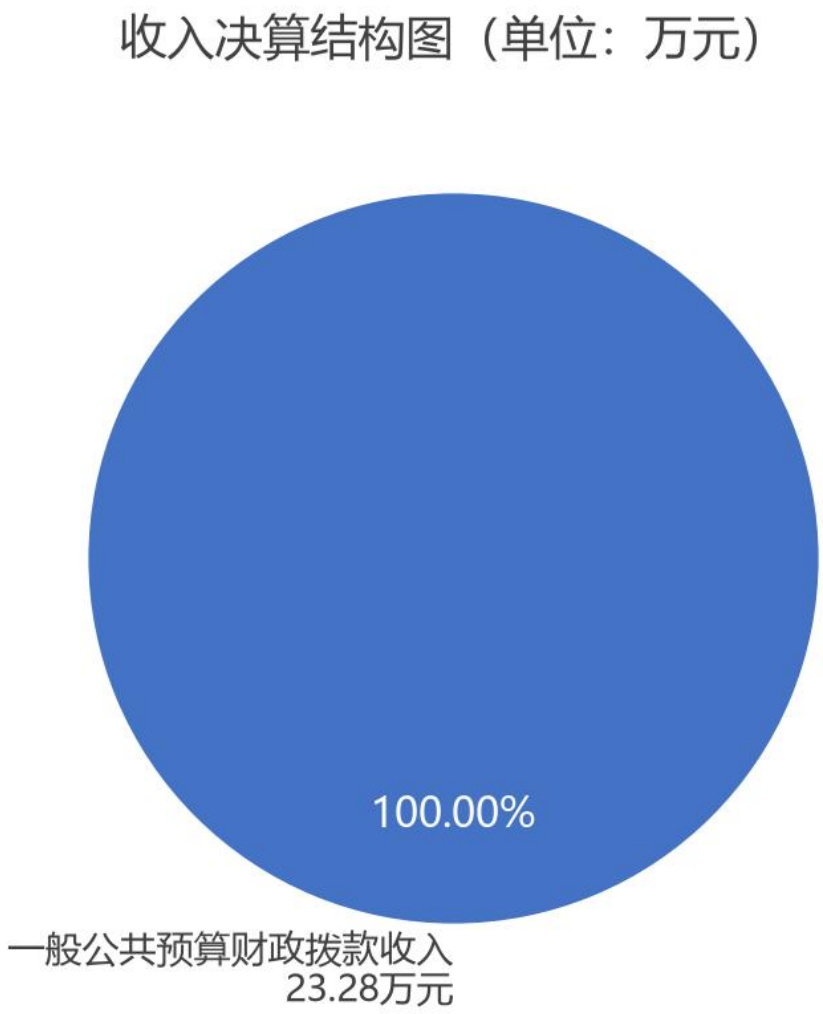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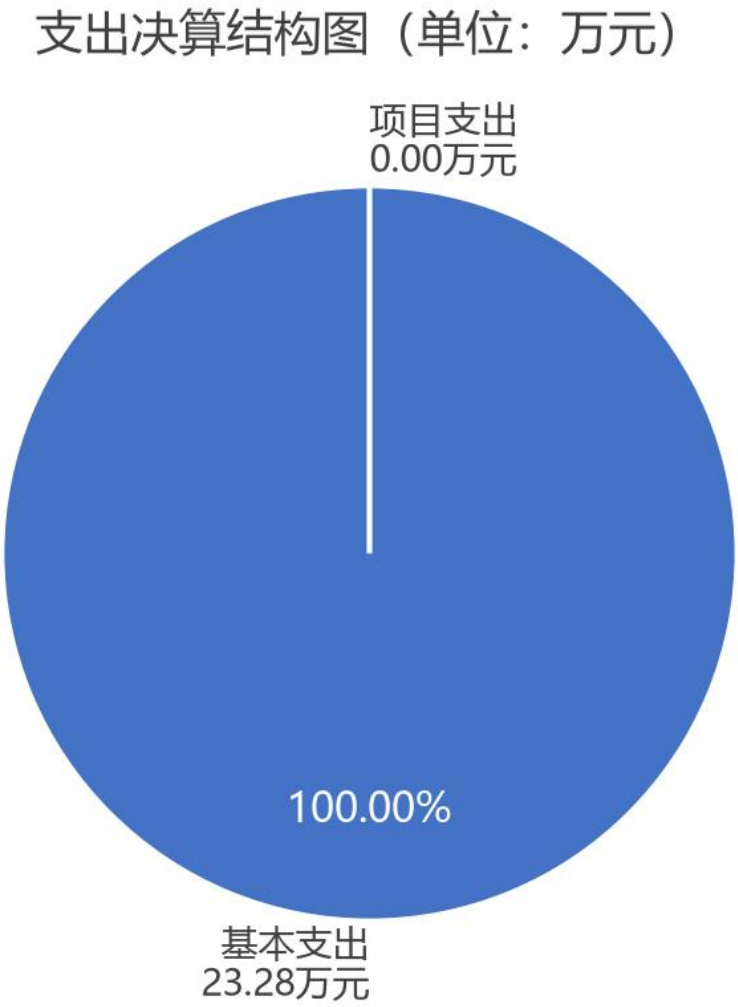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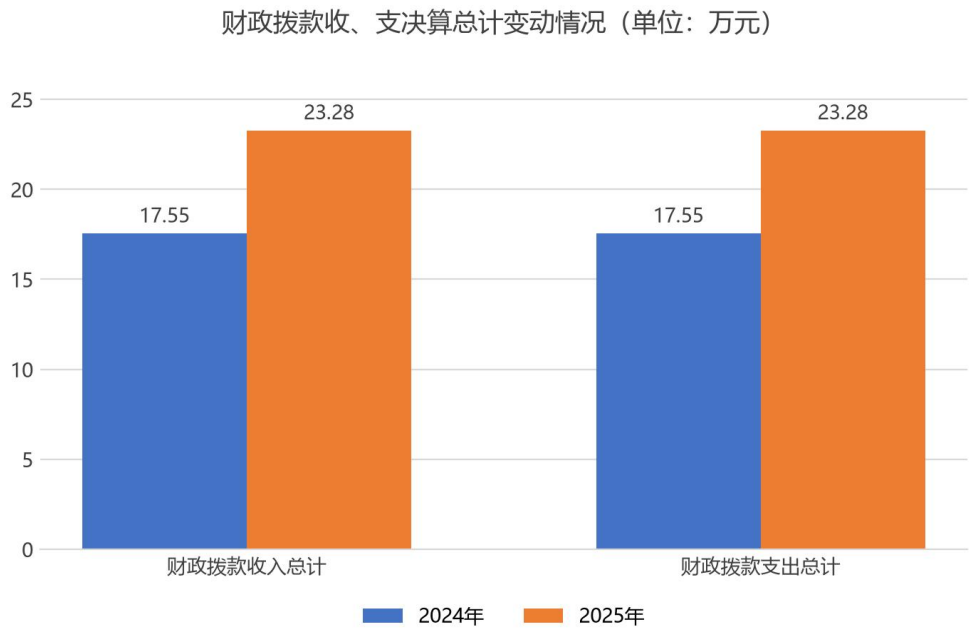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28 万元。与 2024 年度 17.5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73 万元，增长 32.6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考进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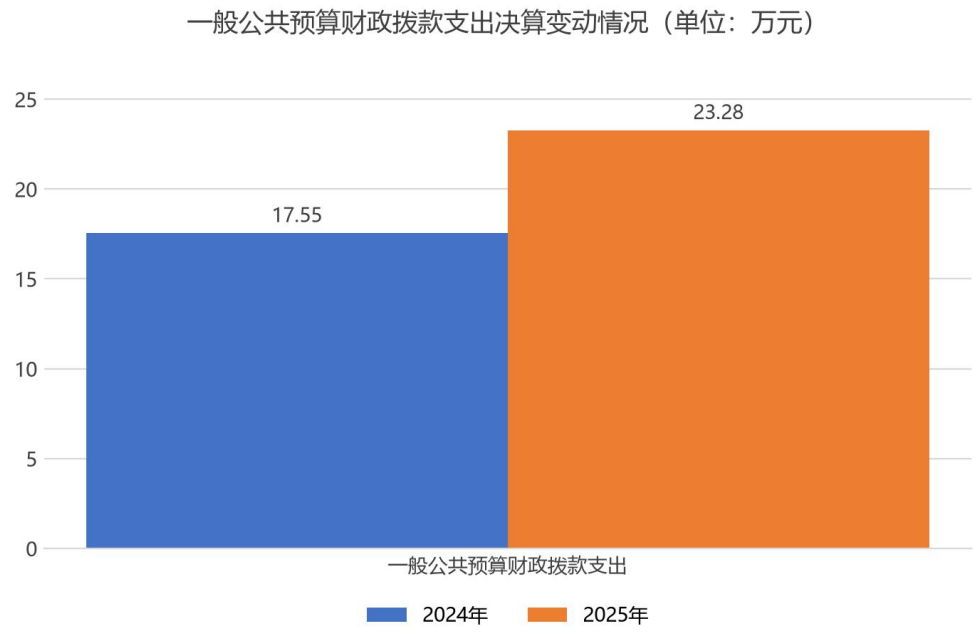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 17.5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3 万元，增长 32.6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考进一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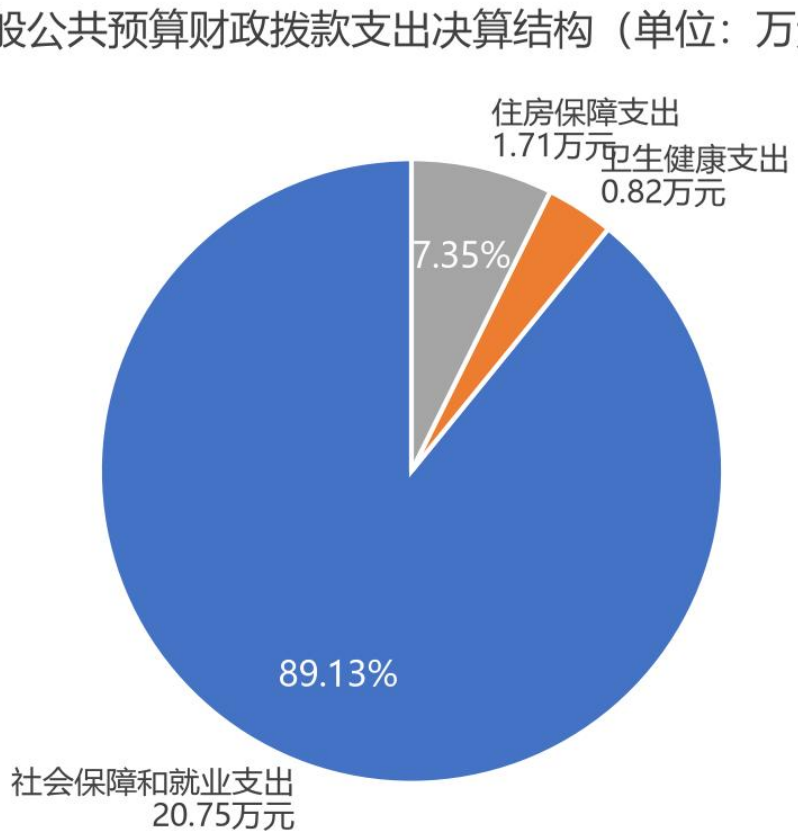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 万元，占 89.14%；卫生健康支出 0.82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1.71 万元，占 7.3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无增减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无增减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无增减变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4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4年度无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财决附03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

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